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公告

福建卫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已受理(2025)闽0111民初1558号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鹭岭路支行与被告福建卫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保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作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5年5月7日上午9时在本院鼓山法庭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3月18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下载时间：2025年12月16日)

